

寶山第二水庫環庫道路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水寶字第 1071900261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北水寶字第 112190385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規範及管理所轄寶山第二水庫環庫道路（以下簡稱本道路；詳附圖一）供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使用本道路之機關、學校及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。
- 三、本道路提供使用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目的限於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使用期限以一日為限；須提前進場布置者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並以預定使用日前一日為限。
 - （三）不受理已同意活動日前後五日內同類型活動之申請；但經前申請單位書面表示不影響其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單位申請本道路之使用，最遲應於預定使用二十日前，函文檢具活動計畫書送達至本分署，少於二十日者不予同意；申請使用時間相同者，以先將書面資料函文送達本分署者為優先。
- 五、前點計畫書內容包括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目的及性質。
 - （二）使用日期及時間。

- (三)使用地點及空間佈置。
- (四)活動流程、動線、與預估人數。
- (五)交通維持、與環境維護計畫。
- (六)緊急醫療救護措施。
- (七)申請單位及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。
- (八)依法立案佐證資料。(機關學校免附)

六、申請單位接獲本分署同意函後，應於十日內至本分署秘書室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二萬元整，逾期視同棄權，其仍需使用者應重新申請。

七、申請單位需布置場地者，應於活動日前洽本分署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會勘辦理。

八、申請活動因故須改期者，應於預定日三日前提出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無正當理由逾期未使用者視同活動結束，不得要求改期續辦，亦不得以相同事由重新申請；活動因遭遇天災致無法舉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活動計畫未經本分署同意，申請單位即對外廣告或宣傳者，已提出申請者本分署將逕駁回，尚未申請者將不予受理；申請單位將本分署同意之申請案轉讓予第三人辦理，其活動尚未開始者本分署將逕予廢止，其已辦理完畢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該單位之其他申請。

- 十、因本分署水庫維護施工或辦理重大活動等，致本道路於預定活動日開放確有困難時，最遲於活動前一週告知申請單位，並另尋合適時間代之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規劃活動期間器材、設備及人員安全等管制措施，並負完全責任，且不妨礙其他民眾之通行及安全；不得將水庫蓄水範圍及重要設施範圍納入活動範圍。
- 十二、活動結束經本分署檢查確認無設施損壞或場地清理復原需要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；其需辦理改善或復原者，申請單位應依限辦理，其未改善而由本分署處理者，相關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，保證金不足額時，本分署得向申請單位追償。

附圖 寶山第二水庫環庫道路平面圖

